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涵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秋萍 電話: 02-24238660 傳真: 02-24260013

電子信箱: cathy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產農貳字第09800697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99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,自即日起接受推薦,請 杳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7月14日農授林務字第098172102 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 人士選拔要點」規定辦理推薦,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請推薦機 關(單位)負責查核。
- 三、依前項選拔要點第5點規定,候選人曾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 育有功人士或主要事蹟已獲國內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 體頒給獎金者,不予重複敘獎,請推薦機關(單位)注意審 杳。
- 四、請各機關(單位)積極深入民間訪察或推薦機關(單位)內 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,並函轉轄內民間團體等踴躍推薦。
- 五、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98年8月20日止,逾期恕不予受理 ;推薦機關(單位)應填具推薦書一式2份併相關佐證資料, 以機關(單位)名義發文函送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行政



\*0980006576\*

線

訂 .

:: 線

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,並請檢送電子檔案光碟(包括照片檔)或mail至m1037@forest.gov.tw信箱。

六、檢附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 士選拔要點」(附件1)及推薦書(附件2)各1份,相關檔 案請至本會林務局網站(www. forest. gov. tw)首頁/資訊與 服務/林業法規一覽/林政管理組類/下載使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產業發展處(農林行政科) 19009-02-24